

河北省保定涿州市法轮功学员曹晓梅被迫害情况

【明慧网】2021年9月14日上午，涿州市国保大队队长梁玉峰带十个人到曹晓梅家，在家中无人的情况下进行非法抄家。他们把她家前后院及公婆家里里外外翻了个遍，抄走电脑、书籍、现金等大量私人物品，过程中她儿子儿媳回来了，警察便威胁恐吓他们，让她儿子在清单上签字，并问他们东西是哪来的，你妈都和谁联系，还威胁儿子儿媳不配合就把他俩抓走弄起来。二个孩子不愿配合。

当时已近中午，他们就出去吃饭了。谁知吃完饭后，他们又回来了，把她家又仔仔细细翻了一遍，又抄走一些私人物品，并继续给俩孩子施加压力，让他们签字，并威胁说如果不配合，就全国通缉曹晓梅，让他们永远见不到妈妈，还逼她儿子把她找回来，不然就如何等等骗他，就这样一直持续到了晚上，警察又逼迫俩孩子去录口供。她儿子涉事不深，怕自己的妈妈被迫害，违心的给他们录了口供，签了字，内心承受着折磨，七十多岁的公婆也担心儿媳的安危，两周的小孙子也没人哄，儿子和儿媳也无法上班。

国保大队还在伺机绑架曹晓梅，曹晓梅现在有家不能回。本来四世同堂其乐融融的美满家庭，然而突如其来的一切使这一家鸡飞狗跳、不得安生，曹晓梅家人们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无助、恐惧和对亲人的担心与牵挂。◇



河北唐山市丰润区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五名法轮功学员耿福霞、陆彩云、王秀红、尉国申、付瑞英，被绑架、构陷一年多，九月十五日被非法开庭。法轮功学员们表示，没有破坏国家任何一条法律，没有给他人造成伤害，要求无罪释放。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遵化法院非法对耿福霞、陆彩云、王秀红、尉国申、付瑞英五位法轮功学员开庭，从上午十点半开到下午四点。首先，由公诉人宣读所有的卷子，法官审听后问被告人是否属实，有没有意义？其中尉国申说他逼供，给他脖子上套药袋，把他熏的就是傻哭了，出不来气，差点熏死，半天熏三次，他说那时就是瞎说了，意识都不清楚了。

公诉人宣读在尉国申家搜出18400元，其中一万元做押金，剩下8400元退回给尉国申，尉国申回话说那8400没给我，沙流河派出所开庭前把他叫到派出所，一顿吓唬，又把他带到他家搜查“证据”，把乐器给劫走了，又回到派出所不让他走，说罚他一万，他不给就在那呆着，等他们吃完饭回来说不罚你了，那8400元你也别要了，当时让他签字，摁手印。

公诉人宣读量刑，耿福霞九年罚款一万，陆彩云一年零五个月，王秀红三年，尉国申四年，付瑞英二年罚款三千。

然后法庭允许法轮功学员自己辩护，法官问有证据往上递吗？耿福霞把护身符，车挂，金种子各带一个当庭辨认，让大家看看它起什么作用，怎么能把法律破坏了？法官让递上去。还有自己的辩护词，思想不能构成犯罪；还有关于【刑法】第300条；还有【宪法】35，36，38，39，33条规定信仰自由，信仰是公民的权利，宣读完毕。法官让递上去。尉国申宣读了辩护词，法官也让递上去了。

然后律师辩护。在最后陈述中，这些法轮功学员表示，我们没有破坏国家任何一条法律，没有给他人造成伤害，没有犯罪事实，请法官判我们无罪。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早上四、五点钟，唐山丰润区公安局有计划、有预谋绑架丰润区法轮功学员耿福霞、王秀红、付瑞英、尉国申、钱淑娟、邱瑞旺、陆彩芸、韩玉芹、肖慧君等。小令公村法轮功学员耿福霞早晨四点半左右被非法抄家绑架。其中，68岁的法轮功学员韩玉芹当天被端明路派出所迫害致死。后来，耿霞、付瑞英、尉国申以不同的病业形式返回家中；陆彩芸、钱淑娟、王秀红、邱瑞旺被转到唐山第一看守所遭受迫害。

八名当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被构陷到遵化市法院。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肖慧君被遵化市法院非法判三年。◇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阅读教人向善的《转法轮》 河北邢台市胡辉被枉判两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邢台市法轮功学员胡辉女士，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到一位法轮功学员家，一起阅读一本教人向善的好书《转法轮》，被邢台市信都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跟踪绑架、构陷；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被邢台市襄都区法院非法庭审。近日获悉，胡辉被枉判两年、勒索罚金三千元。

胡辉，54岁，家住邢台市信都区长征二分厂家属院，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在胡辉当生活老师期间，对学生关心友善，学生感到她象妈妈一样，都愿意她值班。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胡辉多次被中共邪党迫害。

一、进京和平请愿，被非法关押

一九九九年七月下旬，胡辉与一位法轮功学员骑自行车去北京和平请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半路被绑架到任县非法关押，后被厂里雇车拉回，路费自负。

二零零零年初春，胡辉与本厂法轮功学员坐火车再次去北京和平请愿，被绑架到天安门派出所，后被劫持到驻京办事处，身上带的钱被抢走；胡辉被邢台市钢铁路派出所劫回后，手被铐到长椅子上，在院子里冻了一夜。后来，胡辉被劫持到邢台市第二看守所关押迫害了二十多天，之后又被弄到矿务局招待所（邢台桥西法轮功专案组），逼迫写保证，放弃修大法，因她坚决不妥协，当天被放回家，从此被监视居住。

二、被非法劳教，在石家庄劳教所遭受迫害

二零零零年夏，胡辉等几位法轮功学员在体育场集体炼功，被绑架到钢铁路派出所，后被劫持到第二看守所关押迫害。胡辉以绝食的方式抵制迫害，遭到灌食迫害，胡辉的双手被铐到背后，手肿，呼吸

困难，咽喉疼痛，日夜难熬。一个多月后，胡辉又被转到长征一分厂招待所非法关押，期间遭居委会陆继武谩骂，用皮鞋底打头部。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日，胡辉被劫持到石家庄劳教所四大队迫害。胡辉坚持信仰，拒穿劳教服、拒绝奴役，长期被包夹监视、坐小凳、不许说话。历经一年零一个月的劳教迫害，胡辉走出劳教所。

三、绑架、抄家、勒索、骚扰、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三年春，邢台市桥西区（现信都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宋嘉熙等通过电话监听，把胡辉从她母亲家中绑架走，勒索二千元钱后才把她放回来。

二零零四年夏，一天晚饭时，派出所几个恶警闯到胡辉家，对她实施抄家、绑架，大法书籍、资料被抢走，胡辉被绑架到派出所，一夜不让合眼，之后被劫持到洗脑班；一周后又被劫持到第一看守所，半个月后被放回家。胡辉被洗脑班勒索了五百元钱。

一次，派出所恶警去家里抄家，胡辉不在家。恶警抄完后，让她丈夫交钱，家中仅有的三百元钱也被勒索了。一到所谓的敏感日，派出所、居委会更是上门骚扰。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邢台市桥西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当地派出所恶警闯到胡辉家，撬开防盗门，企图把胡辉绑架到洗脑班未果，致使胡辉被迫流离失所。

四、阅读教人向善的《转法轮》，被枉判两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胡辉到邢台市襄都区一法轮功学员家里，一起阅读法轮大法著作《转法轮》，被邢台市信都区公安分局国保恶警跟踪到该学员家，将胡辉和另外四位学员绑架。

恶警抢夺了胡辉随身带的家门钥匙，在她家里没有人的情况下，去抄家。下午五点半，胡辉丈夫下班回家，看到恶警在屋里翻东西。

胡辉的女儿回家后，看到搜查证是空白的，没有填写。恶警抢走电脑、打印机及大法书籍等大量私人物品。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胡辉被邢台市信都区公安分局以涉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刑事拘留，非法关押在邢台市第一看守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胡辉被邢台市信都区公安分局国保构陷到邢台市襄都区检察院公诉科，由史丽娜接管。九月三十日，胡辉被邢台市襄都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辉被邢台市襄都区检察院公诉科构陷到邢台市襄都区法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胡辉被邢台市襄都区法院非法庭审。在非法庭审过程中，北京律师依照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有理有据、义正词严的为胡辉做了无罪辩护。在法庭上胡辉也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当胡辉被问到“还炼不炼（法轮功）”时，她坚定的回答“炼”。

近日获悉，胡辉被邢台市襄都区法院枉判两年、罚金三千元。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法轮大法书籍，是教人向善，遵循“真、善、忍”做好人，做更好的人的书籍。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现已被翻译成四十多种语言。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派到长春和哈尔滨的调研组组长在对法轮功进行调查后肯定了法轮功的健身效果及对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的促进作用。◇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